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诊疗环境改造项目
设计勘察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206003005

招标人：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总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3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9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6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6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6003005

招 标 公 告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206003005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诊疗环境改造项目设计勘察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77.89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66.2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建设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83 号

建设规模：项目改造面积约 12132 平方米，包含六号楼 3 层楼共改造手术室 30 间，及部分辅助用房，整合中心供应室及 ICU；九号楼部分楼层改造为病房；八号楼修缮改造、新增连廊等。改造内容包含室内装饰、器具、净化空调系统、水电气路等系统。

其中：六号楼 总建筑面积 17055.82 平方米 2004 年建造

八号楼 总建筑面积 3652.2 平方米 1999 年建造

九号楼 总建筑面积 5858.58 平方米 1988 年建造

总投资额：9995 万元

计划工期：本工程分三期实施，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5 日。

服务期限：设计周期 30 天；勘察周期 10 天；房屋检测周期 10 天。

招标范围：为本工程提供设计、勘察、房屋检测等服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 （2）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3）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 （4）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 （5）投标人须具备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8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shabidding.com）

方式：电子文件在线下载，纸质文件将在标书费用支付后3日内快递发出。

售价：¥5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4月1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4月1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2楼1203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2、2022 年度采购预算 279 万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83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21-64331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石鑫、王海军，021-32173713，shixin@sha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鑫

电 话：021-32173713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600300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 标 人 须 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0
5 投标费用	10
6 质疑	10
二、招标文件	10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9 投标语言	11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
11 投标函	12
12 投标报价	12
13 投标货币	12
14 资格证明文件	12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2
16 投标保证金	13
17 投标有效期	13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4
20 投标截止期	15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23 开标	15
24 资格审查	16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7 评标办法 17

六、授予合同 17

28 定标 17

29 终止招标 17

30 中标通知书 17

31 签订合同 17

32 履约保证金 18

33 招标服务费 18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9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诊疗环境改造项目设计勘察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服务名称： 设计勘察服务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83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021-64331573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石鑫、王海军 电话： 021-32173713 邮箱： shixin@shabidding.com
4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12:00 时（北京时间）
5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 万元；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即保证金到账或生效起始日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保证金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6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8.1	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 4 套 投标人在递交纸型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电子文件封面盖章页应提供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其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并编制目录及逐页编码。
8	19.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
9	19.2（2）	投标服务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诊疗环境改造项目设计勘察服务 项目编号： 2206003005 投标文件提交至：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2 楼 1203 会议室
10	20.1	投标截止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11	23.1	开标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2 楼 1203 会议室
12	补充说明	投标补偿标准： 中标人将被授予合同，不予补偿，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均不予补偿。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3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4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

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招标公告**。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招标公告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三 | 技术要求 |
| 四 | 合同条款 |
| 五 | 各种格式 |
| 六 | 资格证明文件 |
| 七 | 评标办法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本须知第11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按照**本须知第12条**和**第12.1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3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5 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服务的时间；
- （3）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c）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5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

时，能原封退回。

- （4）如果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做双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单层或双层密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
- （5）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修改声明、修

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的，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和（4）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本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备选方案外）；
-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对要求或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9)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影响以谋取不当利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8 定标

28.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招标人发现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29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0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形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

32.2 合同条款约定以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生效前提的，当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不足时，中标人有义务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双方约定的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后的合理时间，否则招标人有权暂扣其投标保证金，直至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止。

33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相关计算办法，按服务类标准费率下浮 20% 计算（核算服务费低于 8000 元则按 8000 元收取）。如供应商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2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管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

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或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600300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服务期
1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诊疗环境改造项目设计勘察服务项目	其他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	设计周期 30 天；勘察周期 10 天；房屋检测周期 10 天。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6003005

第三章 技 术 要 求

项目概述

主要改造内容为手术室及病房的改造，建成后可以有效提升医院运行效率，提高诊疗手术整体环境。同时将有效解决医院病人看病住院的空间问题，是改善医院就医环境，顺应现代医疗服务需求、是为医院在新一轮的发展中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世界一流大学的一流眼耳鼻喉科专科医院

设计要求

一、设计指导思想

通过手术室及病房医疗功能的重构和医疗流程的再造，合理利用建筑空间，提升医院的手术室及病房整体品质。

二、设计依据

1.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关于编制 2022—2024 年项目预算的通知》
2. 根据《卫生部关于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总体发展建设规划的批复》
3. 甲方同意的方案设计文本
4. 相关依据性资料、批文
5. 相关规范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 修订版）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50209-200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空气过滤器》GB14295-2008

《高效空气过滤器》GB13554-2008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GB19569-200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室内管道支架及吊架》03SL10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200-94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室内管道支架及吊架》03S402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7-1994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6-1994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医院卫生设备安装参见国标图集 92S303》

三、设计原则

1、功能性及经济合理性原则

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应注重室内设计的经济合理性。

2、高品质原则

高品质不仅应体现在硬件配置、建设标准上，还应体现在色彩的选择、质感的处理等美学要求和文化品位上。要求具备国内一流科技水平；设计要具有前瞻性和先进性；形象和空间处理要简洁、大气、富有时代感并具有较高端的风格档次。

3、人性化原则

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要注重人的心理、行为需要，创造出以人为本的良好环境，注重使用的便捷性和科学合理性。

4、节能环保原则

建筑节能是国家大力推行的政策，建筑能耗控制也是运行成本控制的重中之重，要全面引进节电、节水、空气调节的成熟的智能化技术。项目建设运行要保持生态环境，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要保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四、设计具体要求

- 1、总体设计效果要与本案项目要求风格相符，一切布局应适应相应科室特点。
- 2、平面方案需以甲方提供招标文件内要求为依据。
- 3、在设计可行性上需考虑优化患者就医动线，提供适应患者、便民、绿色生态、舒适健康可持续的空间环境，服务项目以诊疗周期短、医疗风险低、患者需求大、运行效率高为设计原则。
- 4、设计需依据国家或地方颁布的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对场地进行了认真分析之后，本着以人为本、绿化安全的设计理念，在充分满足医院所提供的平面布局前提下完成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应集先进性、高安全性、实用性、经济性、舒适性于一体。
- 5、项目设计需严格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建设规范，在满足安全、功能的前提下，美观大方，具备有先进技术水平的医疗中心。
- 6、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设计工作应符合《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482 号印发）的要求，乙方的施工图文件不得超过本项目立项批复中的总投资和装饰装修面积。未经甲方许可超概算设计的，在编制估算、概算中因漏项、工程量、单价计算套用失误等原因造成估算、概算编制不准，因乙方设计失误等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决算超概算的，或设计文件中乙方未尽到注意责任而超概算的，**扣除 5%~10%设计费**。
- 7、功能要求：本次装修项目涉及 6#8#9#楼，功能空间要求如下（以下空间需满足设备摆放后正常使用空间，以下需求是最低需求）：

楼 层	功 能	数 量	备 注
6#楼			
4F-6F	耳鼻喉科门诊手术室	1	面积及设计等需满足规范要求
	眼科门诊手术室	4	面积及设计等需满足规范要求
	耳鼻喉科手术室	14	面积及设计等需满足规范要求
	眼科手术室	11	面积及设计等需满足规范要求
	消毒供应室	/	按规范设计
	其他辅助空间	/	需配备设计手术相应苏醒室及麻醉库房、标本间、清洗区、去污区、污物区、 UPS 间、仪器间、设备间、药房等。
	医护值班室、办公室、生活区	/	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尽可能给医护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
8#楼			
1F-4F	病房区域	/	不少于 70 张床位，合理设计普通病房及特需病房，另需设置急诊病房。

	ICU 区域	/	10 个床位，另外需 2 间隔离单间，需达相关规范要求，并配备 ICU 相关辅助空间。
	其他辅助空间	/	需按规范配备抢救室、检查换药室、治疗处置室、库房、配膳室、医疗废弃处置室、污洗室、示教室、卫生间等。
	医护值班室、办公室、生活区	/	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尽可能给医护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
9#楼			
1F-4F &6F-7F	普通病房	/	不少于 39 张床位。
	特需病房	/	不少于 64 张床位。
	干保病房	/	不少于 6 张床位。
	其他辅助空间	/	需设置眼科检查室、耳鼻喉科检查室，另按规范配备抢救室、治疗处置室、库房、配膳室、医疗废弃处置室、污洗室、消毒间、示教室、卫生间等。
	医护值班室、办公室、生活区	/	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尽可能给医护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
连廊&电梯			
5F-7F	6#至 9#新增连廊	3	
4F	8#至 9#新增连廊	1	
/	9#外部新增电梯	1	

五、设计时间和进度要求

- 1、室内设计概念方案设计时间：10 日。
- 2、深化方案设计时间：20 日。

六、设计成果

应按本设计任务书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达到相应的设计深度，完成相应设计成果。

- 1、综合说明书：对本建设项目方案构思和特点的文字说明、设计原则等；
- 2、方案设计文件应包括：平面图、相关分析图，图幅采用 A3 大小，统一装订；
- 3、重点区域的室内装饰装修方案效果图：提供不少于 6 张彩色效果图，充分体现出创意；
- 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工作内容；

七、其他事项

- 1、设计单位在收到本设计任务书后如有疑问，请予以七日内向我单位提出意见。
- 2、设计前需投标单位需现场勘察，投标单位应积极参与现场踏勘事宜，并应充分知晓现场情况。
- 3、勘察要求为设计所需要的所有范围的地质勘察，包括不限于连廊、室外电梯等。
- 4、针对装修范围内局部功能及荷载有变化的，设计认为原有图纸无法辅助设计的所有区域进行安全检测。
- 5、图纸可向发包单位调取，如果发包单位相关图纸不全的，承包单位需自己委托测绘，费用不予以调整。
- 6、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
- 7、因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中标单位应将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防疫费用考虑在内，并积极响应业主方疫情防控工作。

八、图纸（另附）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600300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证书号 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83 号

合同编号：

委托方：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承接方：

签订日期：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一.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建设委员会监制的《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合同》
（文本样式）

二. 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合同

委托方(甲方):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承接方(乙方): _____

承接方(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丙方承担_____项目,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勘察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汾阳院区诊疗环境改造项目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83 号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总建筑面积: 约 12132 平方米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_____
2. 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9995 万元
2. 6 工程项目的設計内容及标准: 汾阳路 83 号 6#楼 4F-6F 手术净化空间设计, 8#楼 1F-4F 病房及 ICU 空间设计, 9#楼 1F-4F 及 6F-7F 病房设计, 6#楼至 9#楼 5F-7F 连廊设计、8#楼至 9#楼 4F 连廊设计, 9 号楼外加装电梯设计。

设计包含的范围有: 项目全部设计与设计概算编制。所有房屋的建筑、结构、外立面装修、给排水、暖通、动力、强弱电、消防、净化区域等。包括建筑、结构、设备及全部专业工程设计勘察的设计工作任务。参照相关设计标准进行设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原建筑各专业竣工图纸（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	1	合约签订后 3 日内	
2	设计任务书及使用需求表	1		
3	规划红线平面图	1		
4	房产证复印件	1		
5	各阶段审图、回复意见	若干	按设计阶段进度提供	含各阶段设计文件确认函、各项审核评估报告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	6	收到“第三条，序号 1-4”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设计方案书面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平面图需获得卫监部门的审核批复函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总价为 ¥ 元，（大写：人民币 整）其中合同净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 %。含完成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均不做设计费用调整。

5.2 支付方法为：

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乙方提供相关设计费发票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文件确认后 14 天内和相关设计费发票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第三次支付，乙方提交全部施工设计文件后 14 天内和提供相关设计费发票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4	第四次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后和提供相关设计费发票	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5	竣工结算完成后和提供相关设计费发票	支付合同的 5%	

5.3 收费标准说明：

5.3.1 本项目工程设计勘察合同费执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

第六条甲方，乙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根据项目进展需求，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支持。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0%。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7 本合同乙方的赔偿金及违约金总和上限为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6.2.8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设计工作应符合《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482 号印发）的要求，乙方的施工图文件不得超过本项目立项批复中的总投资和装饰装修面积。未经甲方许可超概算设计的，在编制估算、概算中因漏项、工程量、单价计算套用失误等原因造成估算、概算编制不准，因乙方设计失误等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决算超概算的，或设计文件中乙方未尽到注意责任而超概算的，扣除 5%~10%设计费。

第七条 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被检房屋位于汾阳路 83 号。为了解该房屋的安全现状，并为下一步装修提供技术依据，委托方特委托_____对上述房屋进行房屋安全检测，并出具报告。

检测面积约 _____m²，检测费用总价：_____ 元，大写：_____，其中合同净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金额为 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内容如下：

1. 收集、调查局部房间的相关技术资料、原始施工和后期的维护资料；调查房屋的建筑结构概况，了解改造情况；
2. 调查房屋的施工图纸，审查施工图纸是否符合现状；
3. 采用激光测距仪、钢卷尺等仪器对房屋建筑、结构平面布置情况进行检测校核；
4. 采用钢直尺、钢筋探测仪等仪器，对主要结构受力构件的截面尺寸、配筋进行检测；
5. 采用混凝土回弹仪等仪器，对混凝土构件的强度进行检测。
6. 设计前需投标单位需现场勘察，投标单位应积极参与现场踏勘事宜，并应充分知晓现场情况。

勘察要求为设计所需要的所有范围的地质勘察，包括不限于连廊、室外电梯等

7. 针对装修范围内局部功能及荷载有变化的，设计认为原有图纸无法辅助设计的所有区域进行安全检测。

第八条 丙方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丙方应派遣有相关资质工作人员到现场开展本项目工作，并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检测工作。

第九条 丙方工作期限及方式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甲方按合同要求向丙方支付合同款，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合同生效后二周内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条 丙方责任与义务

- 10.1 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测量技术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
- 10.2 丙方应在作业过程中配合甲方的检查。
- 10.3 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料以文本的形式一并交给甲方。
- 10.4 丙方保证技术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

第十一条 丙方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次检测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 6%增值税）

（二）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 丙方提供相关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支付检测费总价的 50%	
2	第二次支付，丙方出具检测报告经 甲方确认无误后，丙方提供相关金 额的增值税发票	支付检测费总价的 50%	

第十二条 丙方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八、九条约定，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合同总价标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不经丙方同意从应付丙方的款项中扣除。

（二）其它：

丙方无理由终止合同，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丙方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无理由终止合同，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丙方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甲方要求乙方、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三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3.3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勘察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13.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3.5 甲方委托乙方、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

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3. 6 甲方委托乙方、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3. 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 8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三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三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三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甲方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13. 9 其他约定事项

13.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 11 本合同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

13. 12 本合同三方签章后，在另行协商后，在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三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 13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盖章签字后自 2022 年 月 日生效。

13. 14 图纸可向发包单位调取，如果发包单位相关图纸不全的，承包单位需自己委托测绘，费用不予以调整。

13. 15 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

13. 16 三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三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3. 17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三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乙方）：

（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疫情期间安全生产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为了切实建筑工地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复工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施工人员疫情排查

1、所有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地级市（区）的来沪返沪人员一律需提供目的地_3_日内二次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院内施工现场。

2、对所有来自或途经或接触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区、市）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的来沪返沪人员，一律在院外实施 14 天健康观察，并提供目的地_3_日内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院内施工现场。

二、封闭式管理与实名登记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和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制。具体的责任包括：

1. 施工现场及生活区仅保留一个出入口。并安排保安人员负责出入口登记。承包人对自己管理区域（包括职工宿舍、办公区、施工区域）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对进、出现场人员进行实行实名制考勤、登记和核查。除项目现场人员外，严禁外单位人员进入承包人管理现场。

2. 承包人按照要求设置工地现场、工人生活区的体温检测点和车辆消毒点。

3. 承包人严格执行对入场作业人员和所有出入工地人员进行体温测试。

4. 承包人实行严格门卫登记值班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建筑工地。

5. 承包人从业人员外出时做好做足防疫措施，全面掌控人员状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三、现场防疫管理责任

承包人应当对由其管理的人员和区域遵守承担以下责任：

（一）物资保障

1. 承包人在建筑工地应配备体温枪、温度计、防护口罩、消毒液、洗涤用品等防疫物资，防疫物资必须保证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至少三天的需求量。

2. 项目应设置单独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要求。

（二）卫生消毒

1. 承包人应当保证由其管理的工地宿舍、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地方应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每天消毒。

2.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应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等工作。

3. 工地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擦手纸等卫生用品。

（三）聚集管理

1. 项目人员不允许参加聚集性活动。施工作业时，应引导工人不要聚集施工，人与人之间必须保持 1m 以上的距离并佩戴好口罩。进行安全教育或交底时，应选择空旷场所。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应分散开展。

2. 疫情防范和安全教育宜采用微信、广播等方式进行。

3. 减少集中召开的会议。确需集中召开的，宜优先选择开敞、通风地方。会议前：佩戴好口罩，并洗手消毒。会议中：控制会议时间，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室内会议应保持通风。会议后：场地、家具必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应严格消毒。

五、疫情处置责任

承包人负责管理人员发生疑似疫情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并立即向发包人报告。

（一）当工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并立即送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疾病控制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

（二）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工地应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疾病控制部门开展疫情防治，并及时向发包人和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六、疫情信息报送责任

发包人负责向防控指挥部及主管政府单位报送疫情状况。承包人应当将疫情防控每日报告给发包人，项目从复工之日起，实行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零报送”机制。疫情报送可以采取邮件、微信等方式。

七、其他

1. 除上述规定外，承包人还应当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包人及其他政府单位在各个通知及公告中关于复工后至疫情结束前的疫情防控措施。

2. 承包人违反疫情管理规定，或拒绝服从发包人的现场指令的，每发现一次给予 5000 元罚款；发包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承包人警告、通报批评、向主管部门报送要求处罚等措施。

3. 因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协议履行疫情防控责任，致使现场管理成本增加的；或导致现场停工或部分停工的；由承包人单位全权负责因本次停工或部分停工或采取应急措施所导致的所有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期间人员工资、机械、设备租赁或折旧费用、材料租赁及折旧费用、停工及再次复工措施费、资金利息、再次复工后赶工费用、因停工导致建设单位、供应商提出或可能提出的索赔、其他直接与间接损失。

4. 本责任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政府发布命令全面解除疫情防控之日止终止。

甲方：

乙方：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

委托人：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83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6003005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1）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2）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所述的投标截止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诊疗环境改造项目设计勘察服务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设计费		
勘察费		
房屋检测费		
合计（元）		
报价说明：		
项目总负责人： 手机号： 身份证号：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分 项 报 价 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拟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设计、勘察、房屋检测）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项目负责人（设计）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类 似 工 程 主 要 设 计 成 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注：附职称或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

拟投入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负责人、并附职称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勘察）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类 似 工 程 业 绩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注：附职称或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房屋检测）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类 似 工 程 业 绩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注：附职称或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

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工程量单位	造 价（万元）
合 计					

主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精密度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项目类型

注：须提供合同的相关部分和签字页的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采购单位名称）第_____号招标公告，关于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投标截止之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6003005

第六章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资格性检查文件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资质证书 (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2) 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 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证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财务状况报告： 应优先提供 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意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还应提供基本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联合体协议（若有）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序号	项 目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9	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所查得的信用信息为准，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2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特别提醒：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均视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单位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单位盖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

注：应优先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意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还应提供**基本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联合协议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 [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受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委托，合法代表联合体递交投标文件、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商谈合同、合同实施和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投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联合体均予以承认。
- （2）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及相应责任如下：_____。
- （3）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_____。
- （4）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货物采购项目中指制造商）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 （5） 联合体各方在此承诺：本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约束力，所有联合体成员就本项目的投标及中标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6）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7） 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_____

日期：_____

致（To）：

_____（投标人名称）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_____次	_____次
金额	_____元	_____元

2 存款情况

兹证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3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6003005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概述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制订。

2 基本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2.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

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详细评审情况；
- （3）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评委的评审意见；
- （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中标公告已发布的信息除外）。

2.5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符合性检查；
- （2）报价检查；
- （3）详细评审；
- （4）确定中标候选人。

4 评标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4.1.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4.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4.2 符合性检查

4.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 （1）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报价检查

4.3.1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总价为准（投标函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2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4.1.1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累计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30%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4.1.2 监狱戒毒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4.4.1.3 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为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

4.4.1.4 中标人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4.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得分的满分为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4.4.3 各评审因素的内容与评审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数
1	价格	以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10	10
2	服务方案	设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和比较，各评委按第一名得 1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3 分，以此类推的方式打分，经分数汇总后，按总得分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名得 35 分，第二名得 30 分，第三名得 25 分，第四名至最后一名均得 20 分。 评审内容： 1、设计文件是否完整（提交资料和图纸内容），设计原则和各专业说明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 2、设计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3、总体布局是否合理，功能分区是否明确，各功能房间面积配置是否合理； 4、人流组织，动线设计，医疗流程的再造是否合理； 5、分析原有设计平面图存在的问题，针对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的特点，是否进行合理的优化； 6、医院手术室和病房整体品质是否有明显的提升和亮点； 7、投资编制是否全面，技术经济指标合理； 8、设计深度是否符合要求。	35
		勘察方案 1、收集的资料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预分析是否可信； 2、勘察的目的及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有针对性； 3、勘察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可行。 方案合理且完整无缺失的，得 12 分；方案有缺失或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和不具有适用性的（如判定为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和不具有适用性的，评委需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12
		拟改造房屋的检测方案 1、具有科学合理的检测流程和检测质量的保障措施； 2、具有先进准确的检测设备； 3、根据本工程地理位置和建设过程的特殊性，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做针对性分析，并提出有效的建议措施。 方案合理且完整无缺失的，得 12 分；方案有缺失或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和不具有适用性的（如判定为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和不具有适用性的，评委需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12
3	服务团队	1、设计负责人职称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其主要类似工程业绩中有三级医院类项目的得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大于 15 年的得 2 分。 2、投标人承诺委派的设计团队中拥有设计类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的人员数量，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设计类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 3、勘察负责人职称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职称和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 4、房屋检测负责人职称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具备房屋质量检测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8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数
4	以往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三级医院相关的设计项目业绩，每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合同的相关部分和签字页的复印件）。	5
5	设计管理服务及承诺	1、实现服务目标的详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设计质量的保证措施和保持设计团队人员相对稳定的承诺。 投标内容合理且完整无缺失的，得 8 分；投标内容有缺失或投标内容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和不具有适用性的（如判定为投标内容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和不具有适用性的，评委需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8
满分			100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独立、客观的打分。

4.4.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4.6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4.7 评委应填写《评审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决标

5.1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报告提交招标人。

5.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此类推。